

#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2020〕10号

---

##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晋民发〔2019〕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性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救急解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特别是要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键节点，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对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 二、进一步细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

### （一）细化对象类别和认定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认定标准。

## **（二）优化救助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8〕82号）明确的程序执行。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需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



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对申请对象中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超过限定审批额度的临时救助，按程序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审批、发放额度，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统筹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年内，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急难型救助对象。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受到严重伤害，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急需救助的对象按 2000-10000 元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疾病、子女上学（自费择校生除外）

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

1、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10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8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其他对象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3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对遭遇特殊困难的群众，要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各县（市、区）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及时提供“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救助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临时救助金通常以社会化发放为主，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制度有关规定。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防止出现暗箱操作等问题。

###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

各县（市、区）要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要以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付费用。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要将临时救助日常工作中获得的救助对象慈善需求信息，在征得救助对象同意的前提下，主动提供给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增强救助效能。

要通过政府委托、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优质慈善组织承担临时救助项目。推广宣传承担临时救助项目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绩效突出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 （六）加强与扶贫制度的衔接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兜底作用。对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解决过渡期内的基本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以及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结合脱贫人口“回头看”等工作，对2014年以来脱贫人口进行一次“回头看”，持续跟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给予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可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



关,实现稳定脱贫。

要进一步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当地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

### **(七)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每年按上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安排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和小额临时救助,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备用金使用情况,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按其困难程度适当予以 500-2000 元临时救助。

### **(八) 加强临时救助档案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需要和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办法。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等相关资料纳入归档范围,做到有据可查。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文件）要求，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要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安排本级临时救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

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做到预算管理科学精细、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四）健全完善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兜底保障的作用。各县（市、区）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临时救助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对各类困难群众发生的临时生活困难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回应、综合救助，确保临时救助工作运行顺畅，落到实处。建立激励扶持机制。要鼓励、引导、支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到急难个案救助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